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袁慧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17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L41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2029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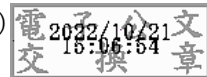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489919_111D245010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局111年9月8日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136次審查會
討論案會議紀錄，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修正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袁慧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17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L41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2042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669UX）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1年10月21日新北工建字第1112029229號函附
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旨揭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36 次審查會

【討論案】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9 月 8 日(星期四)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13 樓 132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副局長俊傑

紀錄：沈劭芸

肆、提案內容：

修訂 110 年版建造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6-13、6-18 處理原則文字及圖說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業務工作手冊修訂內容詳列如下：

1. 修改手冊 6-13

修改前

編號	06-13 (109 年版編號 06-13)
依據	95.6.14 臺北縣「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」第 186 次會議決議 108.12.0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 次「建照預審委員會」
案例	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。
處理原則	有關屋脊裝飾物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 無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，且立面透空率達 1/3 以上之裝飾性質構造物。 二、 耐候、耐震、耐風及安全性等項目，應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確認。 三、 應沿著屋頂平台邊界施作；與女兒牆共構者，其各向立面透空率應自屋頂版面起檢討。 四、 不得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項屋頂突出物(樓電梯間、機械房、水塔水箱、1/3 透空遮牆或 2/3 透空立體框架)共構。 五、 高度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(樓電梯間、機械房或水塔水箱)及 6 公尺，其垂直投影不得超過屋頂平台範圍。 六、 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同意者，前款高度及第 4 款規定不予限制。 七、 不得計入產權，且相關維護計畫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載明，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。 附圖一以下共構者，無須提會審查

修改後

編號	06-13 (109 年版編號 06-13) -修正
依據	95.6.14 臺北縣「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」第 186 次會議決議 108.12.0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4 次「建照預審委員會」 111.9.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36 次審查會決議
案例	有關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。
處理原則	有關屋脊裝飾物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無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，且立面透空率達 1/3 以上之裝飾性質構造物。 二、耐候、耐震、耐風及安全性等項目，應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確認。 三、應沿著屋頂平台邊界施作；與女兒牆共構者，其各向立面透空率應自屋頂版面起檢討。 四、不得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項屋頂突出物(樓、電梯間、機械房、水塔水箱、1/3 透空遮牆或 2/3 透空立體框架)共構。 五、高度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(樓、電梯間、機械房或水塔水箱)及 6 公尺，其垂直投影不得超過屋頂平台範圍。 六、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同意者，前款高度及第 4 款規定不予限制。 七、不得計入產權，且相關維護計畫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載明，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。 附圖一以下共構者，無須提會審查

2. 刪除手冊 6-18

編號	06-18 (109 年版編號 06-19) -刪除
依據	93.11.16【0930753355】臺北縣「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」第 166 次審查會、本府工務局 93 年第 12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
案例	夾層最小面積之設置原則。
處理原則	有關夾層設置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8 款已有明訂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/3 或 100 平方公尺者，視為另一樓層，另有關於夾層最小面積，因尚無規範。但為促進合理使用，爰規定夾層最小面積如次： 一、設置開放空間者，夾層最小面積為於該層樓地板 1/4。 二、其他案件，夾層最小面積為該層樓地板面積 1/5 以上，且夾層面積應在 10 平方公尺以上，並以 94 年 2 月 1 日為實施日期。
附註	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-1 條及 108 年 5 月 3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015457 號令修正「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」內明訂相關設置原則，建議刪除本例。

伍、決議

原則同意修正 110 年版建造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6-13 屋脊裝飾物構造設計規定及刪除編號 6-18 夾層最小面積之設置原則。